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樣本)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所缴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105)南壽研字第 059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附表一所列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上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四、躉繳保險費: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 之費率為準)。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減少「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以本目前 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減少「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本目前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五、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 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六、所繳保險費:

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減少「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以本款第一目 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七、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致成附 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診 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期間。

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九、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 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一、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二、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 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十三、指定美元匯率: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倘當日無匯率,則以前述三家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十四、保險年齡:

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 A。

十五、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0%)後之差值,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六、指定保險金:

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十八、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十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七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 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 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 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 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 五 條 保险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险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第 六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 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 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 十 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美元三千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 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 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 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 之。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本公司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 齡達十六歲前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 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 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 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 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 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 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七條第八項、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除第二項約定外,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所缴保险费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险金或喪葬費用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 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 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 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及第二十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 第十九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前項「殘廢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殘廢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夢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予被保

險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 付「殘廢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 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 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险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依本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 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 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一、依第十四條約定累計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二、「基本保額」。

第二十八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要保人或受益人之間的相關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

- 一、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給付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及退還保險費時。
- 二、依第六條退還保險費時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 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時。
- 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而給付「增 值回饋分享金」時。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要保人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二、要保人償付保險單借款本息。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倘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除前三項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 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本條第一、二及四項所述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份。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 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 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171八 由	一及小阪立	X W 327	in .	in .	ir -
保單	當年度	保單	當年度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 ·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1	1.000	41	1. 375	81	2. 048
2	1.000	42	1.389	82	2.068
3	1.000	43	1.403	83	2.089
4	1.000	44	1.417	84	2.110
5	1.000	45	1.431	85	2. 131
6	1.000	46	1.446	86	2. 152
7	1.000	47	1.460	87	2. 174
8	1.000	48	1. 475	88	2. 195
9	1.000	49	1. 489	89	2. 217
10	1.010	50	1.504	90	2. 239
11	1.021	51	1.519	91	2. 262
12	1.031	52	1.534	92	2. 284
13	1.041	53	1.550	93	2. 307
14	1.052	54 	1. 565	94	2. 330
15	1.062	55	1.581	95	2. 354
16	1.073	56	1. 597	96	2. 377
17	1.083	57 50	1.613	97	2. 401
18	1.094	58 50	1.629	98	2. 425
19	1.105	59	1.645	99	2. 449
20	1.116	60	1.662	100	2. 474
21	1. 127	61	1. 678	101	2. 498
22	1.139	62	1.695	102	2. 523
23	1. 150	63	1.712	103	2. 549
24 25	1. 161	64	1.729	104	2.574
	1.173	65	1.746	105	2.600
26 27	1. 185 1. 197	66 67	1. 764 1. 781	106 107	2. 626 2. 652
28		68	1. 799	107	2. 679
28 29	1. 209 1. 221	69	1. 799	108	2. 705
30	1. 221	70	1. 835	110	2. 732
31	1. 245	71	1.854	111	2. 760
32	1. 243	72	1.872	111	2. 100
33	1. 270	73	1.891		
34	1. 283	74	1. 910		
35	1. 296	75	1. 929		
36	1. 309	76	1. 948		
37	1. 322	77	1. 968		
38	1. 335	78	1. 987		
39	1. 348	79	2. 007		
40	1. 362	80	2. 027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表二(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		
1	85%		
2	85%		
3	85%		
4 及以後	90%		